

對上古漢語一組同義詞 “書、名、文、言、字”的考察 ——兼議“同義連文”的形成動因

梁銀峰

“書、名、文、言、字”在“文字”義上是一組同義詞，本文擬對這組同義詞在上古漢語時期的使用情況和新舊遞嬗關係作一次粗略的描寫，並力圖總結出帶有某些規律性的東西，以期為漢語詞彙史的研究作一些添磚加瓦的工作。

—

先秦時期，文字義通常稱“書、名、文、言”。秦代始稱“字”。

1. 1 書

“書”的使用由來已久，自文字創制以來，就稱“書”、“書契”。甲骨文中雖未出現“書”，但已出現“聿”，作，從又執木，像以手執筆形。《說文·聿部》：“聿，所以書也。”王筠《說文句讀·聿部》云：“書，書寫其本義也，因而所寫之字謂之書。”如《周易·繫辭下》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以書契。”由本義“書寫”到所寫之字也謂之“書”，這是詞義很自然的引申，戰國時期這個意義使用很普遍。如：

(1) 古好書者衆矣，而蒼頡獨傳者一也。（《荀子·解

蔽》)

(2) 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
(《韓非子·五蠹》)

1. 2 名

春秋早期，文字義曾一度稱“名”。分別成書於春秋早期和中期的儒家典籍《周禮》、《儀禮》兩書中“名”之稱屢見。如：

(3) 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周禮·秋官·大行人》) 鄭注：“書之字也。古曰名，今曰字。”書名，即所書之文字也。

(4) 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又《春官·外史》) 鄭注：“古曰名，今曰字。”

(5) 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儀禮·聘禮》) 鄭注：“名，書文也，今謂之字。”

《管子》中也有一例：

(6) 衡石一稱，斗斛一量，丈尺一縛制，戈兵一度，書同名，車同軌，此至正也。(《管子·君臣上》)^①

“名”何以有文字義？今按，先秦有“銘”字，指記載、鏤刻。如《說文新附》：“銘，記也。从金，名聲。”進而指鑄刻在器物上的文字。如《中山王鼎》：“唯十四年，中山王譽詐（作）鼎，於銘曰：烏呼，語不廢哉。”《禮記·祭統》：“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也。”“名”本與“銘”通（其加金旁者，蓋涉題勒鐘鼎，許慎認為經傳“銘”字皆當作“名”（故《說文·金部》不錄“銘”），所以“名”又可以泛指一切書籍之文字。

《說文·序》段玉裁注云：“按名者，自其有音言之；文者，自其有形言之；字者，自其滋生言之。”可見，“名”之稱着眼於字音，“文”之稱着眼於字形。不過，“名”之有文字義，僅在春秋早期、中葉一段歷史時期，春秋中葉以後，“名”之稱逐漸廢

棄。

1. 3 文

戰國初期，“文”之稱始盛。如成書於該時期的《左傳》一書中，“文”的文字義就很常見。如下面幾個句子：

(7) 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左傳·隱公元年》）

(8) 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又《昭公元年》）

(9) 及生，如卜人之言，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名之。（又《昭公三十二年》）

“文”本作“文理、花紋”解，在以上幾例中應指掌紋，但因後文有“為魯夫人”、“虞”、“友”等字與之對應，則“文”進而指由掌紋所組成之字，於此可見由“文理、花紋”引申出“文字”之軌迹甚為明顯。《說文·文部》：“文，錯畫也。象交文。”文即文身之文，即在肌膚上刺畫花紋，由此引申出文理、花紋之義。如《周易·繫辭下》：“物相雜，故曰文。”依《說文·序》之解釋，“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可見文字義的“文”當是從文理、花紋進一步引申而來的。

“文”之有文字義，除上引三例外，又如：

(10) 於文，皿蟲為蠱。（《左傳·昭公元年》）杜預注：“文，字也。”

(11) 夫文，止戈為武。（又《宣公十二年》）

(12) 故文，反正為乏。（又《宣公十五年》）

戰國後期繼續使用。如：

(13) 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孟子·萬章

上》)朱熹集注:“文,字也。”

(14) 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禮記·中庸》)

此句意為,如果不是天子,就不議論禮制,不制訂法度,不考訂文字。按《說文·叙》之解釋,“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則獨體為“文”,合體為“字”。但“文”之文字義產生之初,即可指合體字,如例(10)“蠱”為會意字,卻稱“文”,可見“文”與“字”產生之初,並無此種嚴格區分,看來是所謂“渾言則同,析言則異”也。

1. 4 言

言,甲骨文、金文已見,本義為“說話”、“話語”,“話語”是由字(詞)組成的,因而“言”也獲得了“文字”的意思。“言”之文字義在戰國初期開始使用。比較下面兩個句子:

(15) 《詩》三百, 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論語·為政》)

(16) 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衛靈公》)

例(15)的“一言”,由後文“思無邪”可知,“言”當指一句話。例(16)的“一言”就費斟酌了,從文意看,子貢問孔子是否有一言可以終身奉行,孔子用一個字“恕”來回答,似乎“一言”指一個字,但孔子又用“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對“恕”作解釋,似乎“一言”又是指一句話。目前關於例(16)的“一言”有兩種解釋,《漢語大字典·言部》釋為“一個字”,楊伯峻《論語譯注》(中華書局,1980年)釋為“一句話”。我們認為,“言”的文字義是由本義“話語”引申來的,新的義位(文字義)剛剛產生時,在意義上難免和舊的義位(話語義)有重合之處,聯繫後來的用例(如下面例(17)),我們傾向於將例(16)的“言”看作產生文字義的萌芽形式^②。

和“書、名、文”相比較，“言”用作文字義很不常見，在先秦典籍中，除例（16）外，我們祇發現《韓非子》中有一例：

（17）靖郭君將城薛，客多以諫者。靖郭君謂謁者曰：“毋為客通。”齊人有請見者曰：“臣請三言而已。過三言，臣請烹。”靖郭君因見之。客趨進曰：“海大魚。”因反走。（《韓非子·說林下》）

“海大魚”對應前面的“三言”，可見“言”為文字義無疑。我們發現“言”當“文字”解時，祇限於語境的制約或語用的要求，即它的前面須有起限制作用的數詞，如例（16）的“一言”，例（17）的“三言”。後代的例子如：

（18）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19）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漢書·藝文志》）

1. 5 字

和“書、名、文、言”相比，“字”的文字義顯然產生得最晚。那麼，“字”的文字義起源於什麼時候呢？目前，一些權威性辭書，如《辭源》（1988年版）、《辭海》語詞分冊（1977年版）、《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等都首先列舉了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叙》：“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古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我們的問題是：“字”的文字義真的直到許慎所生活的東漢時代纔出現了嗎？

據筆者的調查，甲骨文未出現“字”，西周以後的金文中出現了“字”，《周禮》《論語》《荀子》《孟子》《莊子》《爾雅》《孝經》等七部先秦典籍未使用“字”，《尚書》《周易》《詩經》《左傳》《墨子》《老子》《楚辭》《韓非子》《儀禮》等九部先秦典籍中出現了“字”，但其用法與金文中的用法大致相當，都是“生育”、“慈愛”、“撫育”、“表字”之類的意思，沒有“文字”義。

目前所見“字”之文字義的最早材料是《說文解字》中所引

孔子語。如犬部“犬”字下云：“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又羊部“羊”字下云：“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據此，“字”之文字義似乎早在春秋就已出現^⑤，但《說文》所引孔子語未注明出處，且先秦文獻中未見用例，因此這是否確為孔子原話之實錄尚在疑似之間，故這兩則材料難以作為“字”之文字義產生的直接證據。

秦王朝短命，在中國歷史上祇是曇花一現，留下來的文獻材料很少，值得一提的是秦代刻石。今秦刻石之傳者唯《琅琊臺刻石》，此刻石為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 219 年）始皇率從臣等東巡至山東諸城築琅琊臺，丞相李斯等頌秦德而立。現南、北、東三面刻字惜已不存，西面存八十六字為從臣題名及二世詔書。值得慶幸的是，《史記·秦始皇本紀》也載錄《琅琊臺刻石》之文。刻石頌文有這樣幾句：

（20）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普天之下，搏心揖志。器械一量，同書文字。日月所照，舟輿所載。皆終其命，莫不得意。

“同書文字”說的是秦始皇統一六國之後，對當時的漢字進行的一次系統的規範整理工作。關於這一問題，《說文·叙》也有記載：“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不過，《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載是否為秦刻石原文之實錄，是否經過司馬遷改動，難免使人質疑。容庚先生曾做過考證工作，他認為除“維秦王兼有天下”以下二十字及“從與議於海上曰”以下一段頌文為原刻石所未有外，其他均為刻石原文^⑥，按容庚先生的意見，上述幾句當是秦刻石原文。如果容先生的結論可信，“同書文字”的“字”已是文字義，此句當是文獻材料中最早關於“文”、“字”同義連用的例子。我們也認為“文字”被司

馬遷改動的可能性極小：從押韻情況看，頌文二句為一韻，上述十二句中，“事、富、志、字、載、意”六字皆屬之部、去聲，為韻脚字。在“同書文字”一句中，刻石原文不可能作“同書文言”、“同書文名”，因為“言”屬元部，“名”屬耕部，和其他五個韻脚字語音差別甚遠。

為什麼“字”會產生文字義呢？《說文·子部》：“字，乳也。”段注：“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產。引申之為撫字，亦引申之為文字。”又《說文·叙》：“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可見“字”的文字義是從生育義自然引申而來的。

通過調查可以看出，在先秦典籍中，文字義通常稱“書、名、文、言”，秦代文獻始稱“字”。這五個詞的文字義都是本義（或某個舊的義位）通過引申而產生的，這是它們的共同點，其不同點在於引申所產生的結果有別。具體而言，新的義位和本義（或舊的義位）相比有三種情況：（1）詞義的擴大。如“名”由指鑄、刻在器物上之文字發展為指一切書籍之文字，減少了限定性義素，所以這是詞義的擴大。（2）詞義的縮小。如“言”由指話語發展為指構成話語的字（詞），從義素看，是增加了限定性義素，所以這是詞義的縮小。（3）詞義的轉移。如“書”的本義是書寫（動詞），其義素是：[書寫的] + [動作]，中心義素是[動作]；引申義指文字（名詞），其義素是：[書寫的] + [語言符號]，中心義素是[語言符號]。兩個義位有共同的義素（前者的義素包含在後者之中），但中心義素不同，這意味着語義場已經變了，所以這是詞義的轉移（“文”、“字”也應作如是分析）。

此外，五個詞在使用時代和用法上也有一定的差異。從產生時代言之，“書”的使用最早，自文字創制以來就有此稱；春秋早、中期一度稱“名”；戰國初期始稱“文”、“言”；“字”之稱最晚，是在秦代。從使用頻率和用法言之，先秦時期“書”、“文”最常見；“名”、“言”不常見，“名”僅在某一段歷史時期

內使用，“言”的使用很受限制，在語境的制約下纔臨時具有文字義；“字”纔剛剛萌芽。

二

進入西漢，情況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主要表現在“字”的大量使用上。據統計，《史記》中“字”之文字義共使用9次，和秦代相比，顯然大大增加。在出現的9次中，“文”、“字”同義連用者出現4次，若除去《史記·秦始皇本紀》中引述秦刻石的兩例，真正為司馬遷敘述所用的出現2次（包括褚少孫所補的一例），“字”單獨使用表達文字義已出現5次。這說明“字”開始擺脫產生初期同義連用的環境，它表達文字義時獨立運用的能力增強了。例如：

(21) 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史記·呂不韋列傳》）

(22) 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為《太史公書》。
（《史記·太史公自序》）

(23) 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

(24) 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孔安國《尚書序》）

以上四例中，“字”或獨用，或與“文”對舉、連用，其用法已比較靈活。典型的如例（21），後代成語“一字千金”即源於此。

先秦時期的舊詞“書”、“名”、“文”、“言”在這一階段呈現出衰落的趨勢。上一節已指出，“名”之文字義在春秋中葉以後

就已逐漸廢棄，據調查，“名”在《史記》中未使用文字義，可見在西漢的口語中“名”已經消亡。“言”之文字義在先秦時就不常用，這時也不多見，據調查，《史記》中雖出現3次，但恐怕已不是實際口語的反映。“書”之文字義曾在戰國時期普遍運用，但在《史記》中纔出現4次，其中有兩例“同天下書”（《六國年表》）、“同文書”（《李斯列傳》）是引述秦始皇書同文字一事，若除去這兩例，祇剩兩例“有朱書曰”（《趙世家》）、“書足以記姓名而已”（《項羽本紀》），可見，“書”在西漢的口語中也已基本衰落。值得一提的是“文”。據統計，《史記》中“文”共出現36次，若僅從使用頻率看，在這四個詞中“文”的出現次數最多，甚至遠遠超過了“字”，但我們恐怕不能僅根據使用頻率來斷定“文”在西漢的口語中仍佔據主要地位。因為從實際用例來看，儘管“文”的使用頻率很高，但其使用很受限制。先舉數例如下：

- (25) 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史記·儒林列傳》）
- (26) 田蚡、勝貪，巧於文辭。（又《外戚世家》）
- (27) 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同文書。治離宮別館，周遍天下。（又《李斯列傳》）
- (28) 龜圖各有文在腹下，文云云者，此某之龜也。（又《龜策列傳》）
- (29) 至孝文時，英錢益多，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又《平準書》）

在“文”出現的36次中，有24次是以詞素的身份出現於複合詞中，其中“文辭”9次，“古文”9次，“文字”4次，“今文”1次，“文書”1次，還有3次以詞的身份出現於某些固定結構中，即“舞文弄法（《貨殖列傳》）”、“其文約，其辭微（《屈原賈生列傳》）”、“拘文牽俗（《司馬相如列傳》）”。出現於複合詞或

固定結構中的“文”具有黏着性，運用是不自由的，“古文”、“今文”雖是西漢產生的複合詞，但其適用範圍很窄，在當時有特定含義：“古文”指在西漢時期孔子故宅牆壁裏發現的以及張蒼等人所獻的儒家經典（包括《尚書》、《春秋左氏傳》）所使用的古代文字（現代學者一般認為這種“古文”是戰國時代東方六國的文字），“今文”自然是指西漢時期通行的隸書。真正像例（28）（29）中單獨自由使用的“文”在西漢已不多見，據統計，《史記》中祇出現9次。在這9次中，又有兩例（出現3次）引用的是先秦文獻：《史記·鄭世家》云：“及生，有文在其掌曰‘虞’。”又《晉世家》：“及生子，文在其手曰‘虞’。”又《魯周公世家》：“及生，有文在掌曰‘友’。”按以上兩例分別引自《左傳·昭公元年》和《昭公三十二年》（即上引例（8）（9））。若將以上兩例排除後，“文”單用實際上祇有6次。這樣看來，“文”在《史記》中獨用的次數實際上和“字”（5次）也差不多。以上分析說明，先秦時期普遍使用的“文”在這一階段也處在衰落之中，不過，口語中的“文”和“字”仍處於競爭之中，“字”取代“文”的過程尚未徹底完成。

東漢以後，“字”在口語中已佔據了主導地位，成為表達文字義的主要詞，其他三詞“書”、“文”、“言”祇在仿古作品中出現。現將東漢作品《論衡》中“書”、“文”、“言”、“字”四個詞的使用頻率列表如下（統計數字不包括該字出現於複合詞或專有名詞中的次數）：

書		文		言		字	
文字義	其他義	文字義	其他義	文字義	其他義	文字義	其他義
18	262	20	386	5	1485	14	15

我們看到，（1）“書”、“文”、“言”三詞文字義的使用頻率與他們各自其它義的使用頻率相比已大大減少，也就是說，文字

義在這三個詞的詞義系統中已降至非常次要的地位。如“書”在漢代的主要意義是“書寫”、“書籍”、“書信”、“字體”等，計出現 262 次，文字義很不常見，祇出現 18 次。又如“言”，其他義出現 1485 次，文字義祇出現了 5 次，這有力地證明“言”的文字義在東漢時代的口語中已基本不使用。後代雖也有使用，但那是仿古，如所謂“五言詩”、“七言詩”之類。(2) “書”、“文”的使用頻率雖都高於“字”，但這並不能反映當時口語的情況，因為“書”、“文”在表達文字義時適用範圍已十分狹窄。如使用“書”的 18 次中，除了“有赤書曰”一例外，其他 17 次都是敘述“倉頡作書”一事。又如使用“文”的 20 次中，“文在其手”、“生而有文在其掌”之類的句子都是敘述同樣或類似的事情，這些句子均引自先秦文獻《左傳·隱公元年》、《昭公元年》、《昭公三十二年》等，這種“文”出現了 8 次。“調文飾辭”、“雕文飾辭”之類的熟語中，“文”和“辭”對舉，“文”也是文字義，這種“文”出現了 5 次。(3) “字”文字義的使用頻率與其他義的使用頻率相比，幾乎接近一半。就上表對《論衡》一書所作的統計而言，“字”單獨使用時共出現 29 次，使用四個意義：(一) 懷孕、生育。(二) 人的表字。(三) 取表字。(四) 文字。其中使用(一)義的 1 次，使用(二)義的 12 次，使用(三)義的 1 次，使用(四)義的 14 次，用得最多的是(四)義，即文字義。這說明東漢時期文字義是“字”的主要用法，“字”已是當時口語中十分活躍的一個詞。

我們認為，東漢時期“字”在表達文字義時已具備了“書”、“名”、“文”、“言”四個舊詞的用法，新詞對舊詞的替換過程已經完成。例如：

(30) 罷頑之人，有幽室之思，雖無憂，不能著一字。(《論衡·書解》)

(31) 夫蟲風氣所生，倉頡知之，故“凡”、“蟲”為“風”

之字。(又《商蟲篇》)

(32) 共一“亂”字，理之與亂，相去甚遠。(又《案書篇》)

(33) 漢興，蕭何草律，亦着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漢書·藝文志》)

(34) 我熟念菩薩心不可得，亦不可知處，亦不可見何所，是菩薩般若波羅蜜，亦不能及說，亦不能逮說菩薩字。

(東漢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

如果說東漢以前有些“文字”還是臨時性的同義詞連用，到了東漢時期，“文字”已經完全結合為一個雙音詞。據調查，《論衡》中“文字”連用已達 15 次，這麼高的使用頻率，使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這一點。例如：

(35) 龜錯之輩，各以私意，分拆文字，師徒相因相授，不知何者為是。(《書解篇》)

(36) 截竹為簡，破以為牒，加筆墨之迹，乃成文字，大者為經，小者為傳記。(《量知篇》)

三

“字”之文字義始現於“文字”同義連用的環境中，這似乎可以用當前流行的“詞義沾染”理論來解釋。也就是說，本不同義的兩個詞由於經常組合在一起，其結果會導致組合中的某個詞感染與它鄰近的詞，使得鄰近的這個詞也獲得了與它相同的意義。就“文字”來講，由於這兩個字經常連用，“字”在詞義上受到“文”的“沾染”，於是“字”的文字義就逐漸產生了。從表面上看，這似乎是有道理的。下面結合其他新詞新義的產生對這一現象再補充一些例子，然後談一下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

先秦時期穿衣之義可用“衣”字，讀去聲，漢代開始多用“著”、“貫”，後來則用“穿”字。“穿”之穿衣義起於什麼時候

呢？目前學者們的意見尚未統一。《漢語大詞典》舉了宋代梅堯臣詩《觀邵不疑學士所藏名書名畫》：“繫衣穿袴靴，坐立皆廢吏。”例證顯然太晚。新版《辭源》所引例證為《世說新語·雅量》：“庾時頽然已醉，幘墮幾上，以頭就穿取。”（張永言主編的《世說新語辭典》也認為該例“穿”為穿戴義）從而將時代提前至南朝。蔣冀騁、吳福祥先生則認為《世說新語·雅量》中“穿取”之“穿”謂“貫穿而取”，非“穿戴”之義，並認為“穿”之穿衣義始見於唐，舉《慧琳音義》卷三九“為擯”引《考聲》云：“擯，穿，穿衣也。”又卷八一“擯體”條引《考聲》云“穿衣也”，與此同，又舉《漢將王陵變》：“西楚霸王四更以來，身穿金褐。”《舜子變》：“老母便與衣裳，穿著身上。”^⑤但據筆者所掌握的材料，東漢作品《論衡·論死篇》中已有連文形式“貫穿”出現：“夫為鬼者，人謂死人之精神。如審鬼者死人之精神，則人見之，宜徒見裸袒之形，無為見衣帶被服也。何則？衣服無精神，人死與形體俱朽，何以得貫穿之乎？”最後一句“貫穿”的“穿”雖仍可理解為一般意義的“貫穿”物，但因和“貫”連用，“穿”似已有了穿衣之義。因為“貫”之穿衣義在漢代是很常見的，如《論衡·祀義篇》：“其制衣也，廣縱不過一尺若五六寸，以所見長大之神，貫一尺之衣，其肯喜而加福於人乎？”荀悅《漢紀·武帝紀六》：“遂身貫戎服，親禦鞍馬。”高誘注《淮南子·要略》云：“擯，貫著也。”按“擯”指穿上盔甲，高誘用“貫著”釋之，可見“貫”與“著”皆穿衣之義。《左傳·成公二年》“擯甲執兵”杜預注：“擯，貫也。”也用“貫”注“擯”。以上材料均證明漢代“著”、“貫”、“穿”在穿衣義上是同義詞，《論衡·論死篇》中“貫穿”的“穿”是穿衣義的萌芽形式。

又如“回”，在上古是“轉彎、環繞、運轉、旋轉”一類的意思，它的“還、返、歸”的意義是怎麼產生的呢？據汪維輝先生的調查，早在漢魏佛經中，就有一些“回還”、“還回”連用的

例子，如“執轡西朝，回還故處”（《易林》卷一一“益之晉”）、“共入大海，船破還回”（支謙譯《撰集百緣經》）等，而在同時文獻中，“回”單獨使用尚無此義，祇能用“還”。“回”由“旋轉”等意義引申為“返還”義，按汪先生的說法，也是在同義連用的語境中完成的^⑥。

其實，不僅實詞可以同義連用，語義或功能大致相同的虛詞也可以連用（這一點傳統訓詁學已談到），如唐五代時期新產生的副詞“殺（煞）”位於形容詞前表示程度深時多與舊詞“大/太”連用構成“大/太殺（煞）”，如：師曰：“你大煞聰明。”（《祖堂集》卷四，藥山和尚）宋代以後，“殺（煞）”獨用的情形居多，如：“上蔡所說，已是煞分曉了。”（《朱子語類》卷三）“似勝花娘子無異，血染得衣衫煞紅。”（《張協狀元》第四十五齣）從實際用例看，好像“殺（煞）”是受“大（太）”的感染纔產生程度副詞用法的。

表面上看，這些新詞新義的產生先以同義連文的形式（新舊詞組合）出現，後來這種新詞新義方纔獨立使用，同義連文好像是促使某些新詞新義產生的原因之一。但這種看法無法解釋它們最初為什麼要組合在一起，或者說組合的內部動因是什麼？當然，這可以解釋為同義連文是為了適應漢語辭彙不斷雙音化的趨勢，但詞彙雙音化畢竟是結果而不是動因。我們認為，在實際口語中，未必是同義連文產生在先，新詞新義產生在後，用“詞義沾染”理論來解釋也未必符合事實。如連文形式“文字”雖然出現於秦代刻石，但在此之前“字”也許已經歷了一個較長時期的詞義演變過程（由“生育”、“孳乳”義到“文字”義），當時的口語中“字”之文字義可能已經產生，《說文》中兩處徵引孔子語“犬之字”、“牛羊之字”，這雖然難以作為“字”之文字義產生的直接證據，但恐怕也並非空穴來風，所以我們推測在春秋或者戰國時期的口語中“字”之文字義也許已經產生，祇不過沒有

在文獻中記錄罷了^⑦。我們認為“字”之文字義仍是通過自身的引申途徑產生的，至於採用連文形式（“文字”），最主要的目的乃是為了分化“字”的詞義，因為“字”在先秦已有“生育”、“慈愛”、“撫育”、“表字”等諸多義項，“文字”義產生以後，“字”的義項就更多了，一個符號承載的語義太多不利於語言的交際，用一個舊詞跟它並列使用，自然可以起到“標示”詞義的作用，使詞義明確顯豁，不會引造成歧解^⑧。在這一點上，上面所引的《世說新語·雅量》“庾時頽然已醉，幘墮幾上，以頭就穿取”一例很能說明問題：“穿”字之所以有不同理解（“貫穿”義或者“穿戴”義），就是因為它是獨用的形式，舊形式的慣勢容易使人仍按舊義來理解，如果採用連文形式“貫穿”或者“穿著”^⑨等，“穿”的語義得到規約，自然就不會有不同分析了。程度副詞“殺（煞）”也很能說明問題，其實早在“大（太）煞”出現之前，六朝詩歌作品中“殺”已可以表示某種性狀的程度（如“愁殺”、“笑殺”等），不過那時“殺”應該看作動詞作補語，位於形容詞前表程度時之所以要跟“大（太）”連用，也是為了使它的語義和功能得到彰顯，並不是受了“大（太）”的感染纔產生表程度的用法的。

綜上所言，同義連文本質上是受內在語義功能的驅動，並不是先有習用的組合，然後在這種組合中通過感染產生新義，恰恰相反，是新義產生在先，然後通過組合形式使新義明確顯豁。當然，我們並不否認漢語的詞義演變中確實存在“詞義沾染”現象，如《尚書·君陳》“惟孝友於兄弟”，“友於兄弟”本為動賓詞組，後來“兄弟”常可省去不說，剩下的“友於”也可表示兄弟；又如現代漢語裏的“手提電腦”是偏正詞組，省去中心詞“電腦”以後，單獨的“手提”保留了整個詞組所具有的意義，這都可以用“詞義沾染”來解釋。“詞義沾染”本質上是受言語交際功能的驅動，實際上是一種詞義壓縮，即通過省略詞組中的

某個詞，使該詞的意義轉移到剩下的詞的意義上來，它與同義連文存在本質的不同。

〔注釋〕

- ①《管子》一書作者託名春秋時期的管仲，實際上並非管仲所作，它大體是戰國秦漢之間文人的集體創作，不宜看作一人一時之作。
 - ②因為“話語”和“文字”這兩個義位有時不好區分，《漢語大詞典·言部》“言”字條乾脆將這兩個義位合為一個義項，義項②釋為：“指一個字或一句話。”舉了兩個例子：一例是上引例（15）“一言以蔽之”，另一例是《後漢書·王充傳》：“著《論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今按，前一例的“言”指話、話語，後一例的“言”指文字，但《後漢書》為南朝宋範曄著，文字義的例證太晚。
 - ③參楊清澄《“文”“字”“名”辨》，《懷化師專學報》1995年第3期。
 - ④容庚《秦始皇刻石考》，《燕京學報》第17期。
 - ⑤《近代漢語綱要》239頁，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年。
 - ⑥汪維輝《幾組常用詞歷史演變的考察》，《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一輯，巴蜀書社，1998年。也可參其《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第268頁，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⑦一般來說，某個新詞或新義在口語中產生以後，往往經過一段時間纔能反映到書面語，書面語總要晚於口語。
 - ⑧我們這是從總體上說的，至於秦刻石“同書文字”一例，主要是出於韻律的需要，從韻律方面的要求來看，整篇刻石頌文都是四字句，如果去掉“同書文字”的一個成分，必然造成韻律上的不和諧。體裁與之類似的文獻如詩歌、佛經等作品中的連文形式也是出於韻律的需要或文體的要求。
 - ⑨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第118頁注①曾引《顏氏家訓·書證》“穿著”例，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梁銀峰 復旦大學中文系 上海市邯鄲路220號 郵編200433）